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10337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103373 号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排水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排水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排水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排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排水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排水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排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排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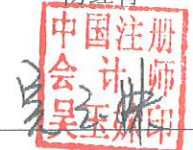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妹

2024年3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58,126,513.23	478,065,57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456,639,398.98	3,364,252,54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3,325,702.56	3,106,854.06
其他应收款	六、4	878,983,545.30	352,670,83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六、5	1,229,420.73	966,843.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12,884,077.33	263,433,421.01
流动资产合计		5,011,188,658.13	4,462,496,072.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85,128,790.38	184,412,72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55,020,887.00	6,246,683.00
固定资产	六、9	10,111,121,533.26	7,842,919,494.40
在建工程	六、10	513,023,380.03	1,694,319,31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942,274.97	
无形资产	六、12	1,168,348,258.11	1,171,201,78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83,337,538.76	65,410,63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4,866,455.58	29,984,06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1,789,118.09	10,994,494,707.48
资产总计		17,132,977,776.22	15,456,990,78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3,034,914,663.89	1,484,080,55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1,400,675,815.60	1,262,084,327.83
预收款项	六、18	96,223.23	193,879.55
合同负债	六、19		566,037.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58,676,311.44	61,595,171.45
应交税费	六、21	5,240,136.69	4,000,686.80
其他应付款	六、22	901,391,882.08	806,615,662.44
其中：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160,253,369.23	116,454,191.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1,272,854,391.90	871,214,988.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73,849,424.83	4,490,351,30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5,183,710,198.19	5,824,287,623.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长期应付款	六、26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13,447,364.84	13,790,18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5,061,946.23	3,496,41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8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9,799,509.26	6,419,154,220.42
负债合计		12,453,648,934.09	10,909,505,529.6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29	880,274,291.06	880,274,291.0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972,297,447.30	990,297,44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30,390,955.85	22,391,759.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2	527,300,541.10	527,300,541.10
未分配利润	六、33	2,269,065,606.82	2,127,221,211.39
股东权益合计		4,679,328,842.13	4,547,485,25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32,977,776.22	15,456,990,78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六、34	1,887,138,964.03	1,774,602,039.15
税金及附加	六、34	1,399,912,085.04	1,170,549,458.27
销售费用	六、35	11,964,932.82	10,407,337.23
管理费用	六、36	22,034,405.47	21,851,774.85
研发费用	六、37	58,590,949.09	57,600,046.99
财务费用	六、38	386,242,703.67	389,210,290.77
其中：利息费用		377,989,068.30	344,677,907.97
利息收入		1,606,889.55	3,045,513.67
加：其他收益	六、39	2,180,785.91	663,02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8,716,065.18	19,860,73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16,065.18	19,860,73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079,117.00	-711,76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18,636,872.68	-68,189,852.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462,238,387.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971,371.07	76,605,277.4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460,945.88	223,791.2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0,853,923.07	865,63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578,393.88	75,963,433.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41,480,629.22	2,650,02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097,764.66	73,313,41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097,764.66	73,313,41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99,195.95	2,284,675.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9,195.95	2,284,675.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999,195.95	2,284,675.8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096,960.61	75,598,08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245,984.93	1,115,449,69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641.83	8,145,58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604,626.76	1,123,595,27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082,905.05	633,176,25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43,979.71	119,749,75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41,764.90	102,530,47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0,394.41	23,156,5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189,044.07	878,613,0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15,582.69	244,982,25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3,923,157.02	1,283,671,49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923,157.02	1,283,671,4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923,157.02	-1,083,671,49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36,229,906.31	4,398,854,018.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6,229,906.31	4,398,854,01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4,133,662.16	2,984,018,00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568,982.84	452,537,48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965,680.81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668,325.81	3,536,555,49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561,580.50	862,298,52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9.93	45,79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39,063.90	23,655,08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94,395.73	453,839,31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55,331.83	477,494,395.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274,291.06				990,297,447.30		22,391,759.90		527,300,541.10	2,127,221,211.39	4,547,485,25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274,291.06				990,297,447.30		22,391,759.90		527,300,541.10	2,127,221,211.39	4,547,485,25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7,999,195.95			141,844,395.43	131,843,59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9,195.95			302,097,764.66	310,096,960.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60,253,369.23	-160,253,369.2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0,253,369.23	-160,253,369.2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274,291.06				972,297,447.30		30,390,955.85		527,300,541.10	2,269,065,606.82	4,679,328,842.13	

法定代表人：

张 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莹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274,291.06				990,297,447.30		20,107,084.06		527,300,541.10	2,132,210,436.72	4,550,189,80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8,151,554.04	38,151,554.0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274,291.06				990,297,447.30		20,107,084.06		527,300,541.10	2,170,361,990.76	4,588,341,3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675.84			-43,140,779.37	-40,856,10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4,675.84			73,313,411.85	75,598,08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454,191.22	-116,454,191.2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6,454,191.22	-116,454,191.2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274,291.06				990,297,447.30		22,391,759.90		527,300,541.10	2,127,221,211.39	4,547,485,250.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6日,为武汉市市政建设管理局独家投资国有独资公司。2001年9月,武汉市政府机构调整,将公司成建制划转给武汉市水务局。2002年9月4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根据中共武汉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委员会武城投党【2002】3号文,本公司又划转至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文批准,同意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8.00%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00%股权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权进行置换。2013年8月7日,本公司100.00%股权已过户至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出资产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8.00%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00%股权已过户至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207919M

本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嗣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027.43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维护;排水和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0.18%股份,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

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

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

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本组合为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特许经营项下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8、存货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领用情况计入成本费用。

9、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1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

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

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5	3-5	2.71 -4.85
管道及沟槽	30	3	3.23
机器设备	5-25	3-5	3.8 -19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装修	5		20
其他	5	3-5	19-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19-28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

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

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污水处理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在取得经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审批确定的水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3、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2“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

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对无形资产则对其原值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长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财务部长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①污水处理收入：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②出租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土地增值税	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扣减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为计税依据, 依据规定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垃圾渗滤液收入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按 16%征收增值税（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为 6%），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4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及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符合该公告的规定，故其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的税率。

2022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第 4 号），公告中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公告中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排水公司的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排水公司各下属污水处理厂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开始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每个污水处理厂具体所得税优惠期间均需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57,555,331.83	477,494,395.73
其他货币资金	571,181.40	571,181.40
合 计	358,126,513.23	478,065,577.13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61,790,641.56
1至2年	792,825,726.47
2至3年	796,969,376.01
3至4年	669,412,415.98
4至5年	652,182,639.43
小 计	3,873,180,799.45
减：坏账准备	416,541,400.47
合 计	3,456,639,398.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3,180,799.45	100.00	416,541,400.47	10.75	3,456,639,398.98
组合 1-污水处理费	3,873,180,799.45	100.00	416,541,400.47	10.75	3,456,639,398.98
合 计	3,873,180,799.45	——	416,541,400.47	——	3,456,639,398.9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4,847,556.58	100.00	390,595,009.47	10.40	3,364,252,547.11
组合 1-污水处理费	3,754,847,556.58	100.00	390,595,009.47	10.40	3,364,252,547.11
合 计	3,754,847,556.58	——	390,595,009.47	——	3,364,252,547.11

组合1—污水处理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61,790,641.56	38,744,847.22	4.03
1年至2年（含2年）	792,825,726.47	62,589,900.54	7.89
2年至3年（含3年）	796,969,376.01	92,487,643.13	11.6
3年至4年（含4年）	669,412,415.98	101,521,964.14	15.17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652,182,639.43	121,197,045.44	18.58
合 计	3,873,180,799.45	416,541,400.47	10.75

注：本公司综合考虑其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及账龄等因素确定了该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595,009.47	25,946,391.00				416,541,400.47
合 计	390,595,009.47	25,946,391.00				416,541,400.47

3、 预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16,914.36	93.72	2,890,365.20	93.03
1年至2年（含2年）	152,184.43	4.58	159,885.09	5.15
2年至3年（含3年）			56,603.77	1.82
3年以上	56,603.77	1.70		
合 计	3,325,702.56	100.00	3,106,854.06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8,983,545.30	332,670,830.53
合 计	878,983,545.30	352,670,830.53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较小，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52,279,219.84
1 至 2 年	32,109,218.48
2 至 3 年	300,442,955.65
4 至 5 年	366,402.91
5 年以上	11,952,121.76
小 计	997,149,918.64
减：坏账准备	138,166,373.34
合 计	858,983,545.3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5,474.00	45,474.00
备用金借支	3,749.19	22,938.00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822,033.60	2,665,415.65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991,278,661.85	375,412,894.54
小计	997,149,918.64	378,146,722.19
减：坏账准备	138,166,373.34	45,475,891.66
合 计	858,983,545.30	332,670,830.5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523,769.90		11,952,121.76	45,475,891.6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2,690,481.68			92,690,481.6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214,251.58		11,952,121.76	138,166,373.3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33,523,769.90	92,690,481.68				126,214,251.58
第三阶段	11,952,121.76					11,952,121.76
合 计	45,475,891.66	92,690,481.68				138,166,373.34

5、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420.73		1,229,420.73
合 计	1,229,420.73		1,229,420.7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843.08		966,843.08
合 计	966,843.08		966,843.0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2,884,077.33	262,954,851.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8,569.92
合 计	312,884,077.33	263,433,421.01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5,128,790.38		185,128,790.38	166,412,725.2		166,412,725.2
合计	185,128,790.38		185,128,790.38	184,412,725.2		184,412,725.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注：对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投资减少系公司将该子公司无偿划拨给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2,669,474.40			18,715,898.53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43,250.80			166.65		
合计	166,412,725.2			18,716,065.1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1,385,372.93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43,417.45	
合计				185,128,790.38	

8、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年初余额		6,246,683.00	6,246,683.00
二、本年变动	39,177,301.00	9,596,903.00	48,774,204.00
加：外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9,177,301.00	8,517,786.00	47,695,087.00
减：处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转为自用			
公允价值变动		1,079,117.00	1,079,117.00
三、年末余额	39,177,301.00	15,843,586.00	55,020,887.00

9、 固定资产

科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111,121,533.26	7,842,919,494.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111,121,533.26	7,842,919,494.4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857,870,039.22	1,720,300,379.97	2,308,765,905.45	14,156,540.65	18,365,671.23	1,191,683,972.15	11,111,142,508.67		
2. 本年增加金额	1,734,306,699.51	649,418,859.74	417,899,678.80	2,162,664.77	5,992,405.47	164,011,263.80	2,973,791,572.09		
(1) 购置	136,678,037.75	586,233,073.98	82,548,374.09	1,693,805.32	56,223.53	7,163,391.70	814,372,90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97,628,661.76	63,185,785.76	335,351,304.71	468,859.45	5,936,181.94	156,847,872.10	2,159,418,665.72		
3. 本年减少金额	224,874,435.10		44,325,285.29	2,755,502.24		15,663,319.02	287,618,541.65		
(1) 处置或报废	171,345,947.07		44,325,285.29	2,755,502.24		15,663,319.02	234,090,053.6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528,488.03						53,528,488.03		
4. 年末余额	7,367,302,303.63	2,369,719,239.71	2,682,340,298.96	13,563,703.18	24,358,076.70	1,340,031,916.93	13,797,315,539.1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46,415,941.13	755,154,327.84	779,496,798.45	10,124,985.93	16,260,463.89	560,770,497.03	3,268,223,014.27		
2. 本年增加金额	206,551,648.14	54,481,985.61	180,688,323.53	1,186,140.27	1,416,370.17	150,000,765.97	594,325,233.69		
(1) 计提	206,551,648.14	54,481,985.61	180,688,323.53	1,186,140.27	1,416,370.17	150,000,765.97	594,325,233.69		
3. 本年减少金额	117,921,182.26		40,688,268.16	2,672,837.22		15,071,954.47	176,354,242.11		
(1) 处置或报废	100,763,615.32		40,688,268.16	2,672,837.22		15,071,954.47	159,196,675.1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157,566.94						17,157,566.94
4. 年末余额	1,235,046,407.01	809,636,313.45	919,496,853.82	8,638,288.98	17,676,834.06	695,699,308.53	3,686,194,005.8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132,255,896.62	1,560,082,926.26	1,762,843,445.14	4,925,414.20	6,681,242.64	644,332,608.40	10,111,121,533.26
2. 年初账面价值	4,711,454,098.09	965,146,052.13	1,529,269,107.00	4,031,554.72	2,105,207.34	630,913,475.12	7,842,919,494.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管网维护所-水果湖泵站	452,613.07	尚在办理中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1,361,545.29	尚在办理中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724,289.01	尚在办理中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月湖泵站	792,162.87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荣军泵站	23,453.37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喻家湖泵站	664,133.42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湖滨花园泵站	281,412.66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民院路泵站	400,984.83	尚在办理中
管网维护所-铁路桥泵站	14,210,509.58	尚在办理中

注：上述 9 宗污水处理厂内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均为本公司房产，占本公司现实使用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3.83%。

(3) 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面 (m ²)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原因
西港污水泵站管理房	125.00	567,830.00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马鹦路泵站	1,008.00	4,269,000.00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注 1）	50.00	4,331,110.00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理工大学
谌家矶泵站	1,200.00	10,681,880.00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青山镇泵站（注 2）	1,569.60	8,000,960.00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121 泵站	1,001.40	7,891,340.00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市青山区园林局代管
合计	4,954.00	35,742,120.00	

注 1：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所占用土地系借用武汉理工大学的土地，城建基金办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用地协议，约定使用洪山区岭南路南侧武汉理工大学范围内的部分土地用于污水泵站的建设，但该用地协议使用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目前已到期，尚未签署新的用地协议。

注 2: 青山镇泵站占地 1,569.60 平方米尚未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仅取得武规选【2010】259 号建设用地项目选址意见书。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太子湖扩建(五期)				619,866,789.75		619,866,789.75
龙王嘴扩建(四期)				427,620,485.26		427,620,485.26
汤逊湖尾水排江工程项目				548,114,812.32		548,114,812.32
汤逊湖尾水排江二期				65,747,561.79		65,747,561.79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项目	106,231,052.93		106,231,052.93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	404,095,657.10		404,095,657.10			
其他	2,696,670.00		2,696,670.00	32,969,670.43		32,969,670.43
合 计	513,023,380.03		513,023,380.03	1,694,319,319.55		1,694,319,319.55

(2)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年末余额
龙王嘴扩建(四期)	59,897.21	427,620,485.26	49,984,640.63	477,605,125.89	
南太子湖扩建(五期)	87,186.81	619,866,789.75	222,147,039.58	842,013,829.33	
汤逊湖尾水排江工程项目	71,303.79	548,114,812.32	84,548,321.19	632,663,133.51	
汤逊湖尾水排江二期	15,177.00	65,747,561.79	37,352,511.07	103,100,072.86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项目	25,906.31		106,231,052.93		106,231,052.93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	84,795.13		404,095,657.10		404,095,657.10
合 计	344,266.25	1,661,349,649.12	904,359,222.50	2,055,382,161.59	510,326,710.03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王嘴扩建(四期)	79.74	完工	1,617,101.03	845,432.23	4.25	贷款、自筹
南太子湖扩建(五期)	96.58	完工	21,680,975.90	8,986,636.74	4.05~4.40	贷款、自筹
汤逊湖尾水排江工程项目	88.73	完工	65,543.46	65,543.46	4.00~4.10	贷款、自筹
汤逊湖尾水排江二期	67.93	完工	63,513.47	63,513.47	4.00~4.10	贷款、自筹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项目	41.01	在建				自筹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	47.66	在建	465,936.26	465,936.26	3.53	贷款、自筹
合计			23,893,070.12	10,427,062.16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806,027.03	1,806,027.03
本期租入	1,806,027.03	1,806,027.0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806,027.03	1,806,027.0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863,752.06	863,752.06
计提	863,752.06	863,752.0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863,752.06	863,752.0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42,274.97	942,274.97
2. 年初账面价值		

12、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83,453,067.55		1,283,453,067.55
2. 本年增加金额	62,591,111.66	2,157,116.16	64,748,227.82
(1) 外购	58,131,346.02	2,157,116.16	60,288,462.18
(3) 其他	4,459,765.64		4,459,765.64
3. 本年减少金额	59,151,111.95		59,151,111.95
(1) 处置	56,645,781.90		56,645,781.9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05,330.05		2,505,330.05
4. 年末余额	1,286,893,067.26	2,157,116.16	1,289,050,183.4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2,251,282.10		112,251,282.10
2. 本年增加金额	21,510,319.83	332,800.48	21,843,120.31
摊销	21,510,319.83	332,800.48	21,843,120.31
3. 本年减少金额	13,392,477.10		13,392,477.10
(1) 处置	12,800,494.20		12,800,494.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91,982.90		591,982.90
4. 年末余额	120,369,124.83	332,800.48	120,701,925.31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1,171,201,785.45		1,171,201,785.45
2. 年末账面价值	1,166,523,942.43	1,824,315.68	1,168,348,258.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A、本公司有 4 宗划拨土地，因规划变更暂未办理出让土地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原办公楼	江汉区常青街复兴一村 18 号	2,024.43	武国用 (2004) 第 503 号划拨证
2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少部分土地	洪山区和平乡徐东村、团结村、洪山渔牧一场	8,845.17	武国用 (2004) 第 1870 号划拨证，2012 年 3 月 13 日，排水公司在该地块基础上办理取得武国用 (2012) 第 54 号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157,095.32 平方米，剩余 8,845.17 平方米因规划调整为道路用地，暂未能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3	龙王嘴三期	南湖北岸关山村	71,900.07	武新国用 (2013) 第 005 号
4	晒湖泵站	洪山区黄家湖地区晒湖闸	1,299.42	鄂 (2023) 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8843 号
	合 计	——	84,069.09	——

B、本公司有 16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喻家湖泵站	华工城建校区，马鞍山苗圃	660.00	1、武规工选字[2006]07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武规工地字[2006]0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鄂土资函[2009]786 号文 4、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07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2	铁路桥泵站	江岸后湖大道	3,940.00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委托征地协议书》 3、武规(工)选字[2007]24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民院路泵站	东湖高新南湖北路	2,213.31	1、鄂计外经[2002]723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3]1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工)地字(2003)1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渠泵站	江岸后湖乡	3,179.08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建设渠泵站工程项目征地协议》 3、武规(工)选字[2007]24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月湖泵站	汉阳琴台路	1,210.00	1、鄂计外经[2002]726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阳选字[2006]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阳地字(2006) 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黄家湖 1# 泵站	江夏区大桥新村	8,399.64	1、武建立项[2007]63 号项目建设批复 2、武规(夏)选[2011]06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江夏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征地补偿协议》
7	北湖污水处理厂	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大街	538,166.00	《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 2020 年度城区第 1 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的批复》
8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	洪山区烽胜路以东、白沙五路以南	111,887.40	鄂(2020)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111242 号
9	晒湖泵站(注)	洪山区黄家湖地区晒湖闸	1,299.42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8843 号
10	琴断口泵站(注)	汉阳区郭琴路南侧、朱家亭路东侧	1,056.00	武规地【2012】02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青菱湖泵站(注 1)	洪山区黄家湖地区青菱湖东路与红霞一路交汇处	1,400.00	武规选【2012】08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2	黄家大湾泵站(注)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岛路以东)	650.00	武规选【2010】21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3	北洋桥泵站(注)	青山区团结大道与工业三路交叉处	1,691.00	武规地【2010】16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4	落步嘴地区 1#泵站(注)	青山区建设五路	1,647.00	武规选【2014】05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5	落步嘴地区 2#泵站(注)	青山区建设十路	2,367.00	武规(青)选(2016) 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6	塔子湖污水泵站 (注)	江岸区塔子湖	2,256.40	武规选【2012】25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合 计	——	682,022.25	——

注：该 8 宗土地系本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自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收购所得，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 15,965,896.02 元。其中，晒湖泵站所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划拨用地权证，其它七宗土地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C、本公司 3 宗土地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湖面或江滩建设用，不属于武汉市国土局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范围，国土部门对该土地无登记权，可以依法使用。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湖滨花园泵站	东湖高新珞瑜路	660.00	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正式移交湖滨泵站及其管网资产的函》
2	水果湖泵站	武昌水果湖路	753.00	1、武水法[2002]19 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水果湖部分水面建设排水泵站的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2]17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工)字(2002)17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黄浦路厂	黄浦路江边	11,966.00	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长许可[2010]109 号建设方案批复 2、武规选[2011]2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2011]2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合 计		13,379.00	

D、本公司有 1 宗土地因建在武汉市水务局管辖的新生路雨水泵站内，待该泵站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再分割办理。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生路泵站	武昌友谊大道	1,333.34	1、鄂计外经[2002]724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鄂发改重点[2005]327 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注：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4大类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其中北湖污水处理厂地块的账面价值为635,120,445.30元，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地块的账面价值为

140,796,542.21元，以公开摘牌方式自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收购的8宗土地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15,965,896.02元，其余土地的账面价值均为零。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4,707,773.81	83,206,166.08	436,070,901.19	65,410,635.17
租赁负债	875,817.89	131,372.68		
合 计	555,583,591.70	83,337,538.76	436,070,901.19	65,410,635.17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32,804,033.24	4,920,604.99	21,333,781.07	3,496,416.83
使用权资产	942,274.97	141,341.25		
合 计	33,746,308.21	5,061,946.24	21,333,781.07	3,496,416.8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866,455.58	29,984,064.71
合 计	4,866,455.58	29,984,064.71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 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71,181.40	571,181.40	保证金	详见附注六、1	571,181.40	571,181.40	保证金	
合计	571,181.40	571,181.40	——	——	571,181.40	571,181.40	——	——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32,000,000.00	1,482,500,000.00
应计利息	2,914,663.89	1,580,555.31
合 计	3,034,914,663.89	1,484,080,555.31

(2)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已逾年末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8,054,716.47	600,410,353.3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6,151,732.05	296,527,357.6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2,691,884.93	175,540,065.28
3 年以上	133,777,482.15	189,606,551.58
合 计	1,400,675,815.60	1,262,084,327.83

18、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223.23	193,879.55
合 计	96,223.23	193,879.55

19、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咨询费		566,037.74
合 计		566,037.74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4,058,725.89	114,760,071.61	113,771,100.69	55,047,696.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36,445.56	14,406,107.77	18,313,938.70	3,628,614.63
合 计	61,595,171.45	129,166,179.38	132,085,039.39	58,676,311.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24,373.76	86,919,187.26	87,914,194.51	16,429,366.51
二、职工福利费		7,445,156.06	7,445,156.06	
三、社会保险费	20,029,744.30	8,858,252.31	6,804,506.04	22,083,490.5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029,744.30	8,237,878.44	6,184,132.17	22,083,490.57
2. 工伤保险费		194,345.23	194,345.23	
3. 生育保险费		426,028.64	426,028.64	
四、住房公积金		8,332,977.84	8,332,977.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04,607.83	3,204,498.14	3,274,266.24	16,534,839.73
合 计	54,058,725.89	114,760,071.61	113,771,100.69	55,047,696.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06,803.36	11,106,803.36	
2. 失业保险费		486,161.93	486,161.93	
3. 企业年金缴费	7,536,445.56	2,813,142.48	6,720,973.41	3,628,614.63
合 计	7,536,445.56	14,406,107.77	18,313,938.70	3,628,614.63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95,800.53	
个人所得税	34,672.32	93,612.6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3	154.53
教育费附加	66.23	66.23
地方教育附加	42.14	42.14
房产税	1,063,013.74	511,837.96
土地使用税	2,087,650.40	2,486,056.45
土地增值税	854,195.50	854,195.50
印花税	4,541.30	54,721.35
合 计	5,240,136.69	4,000,686.80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160,253,369.23	116,454,191.22
其他应付款	714,449,701.33	663,472,659.70
合 计	901,391,882.08	806,615,662.44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合 计	26,688,811.52	26,688,811.52

(2)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253,369.23	116,454,191.22
合 计	160,253,369.23	116,454,191.22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88,850.65	3,551,898.65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701,384,350.01	651,257,783.32
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9,476,500.67	8,662,977.73
合 计	714,449,701.33	663,472,659.70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1,136,343,253.58	743,394,009.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2,740,096.55	12,569,952.70
一年内到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5）	875,817.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6）	96,990,000.00	96,9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25,905,223.88	18,261,025.83
合 计	1,272,854,391.90	871,214,988.11

24、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821,918,076.38	3,830,896,257.41
保证借款	2,498,135,375.39	2,736,785,375.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1,136,343,253.58	743,394,009.58
合 计	5,183,710,198.19	5,824,287,623.22

注：本公司由本公司母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副代理行的 29.60 亿元银团贷款。

25、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土地及房屋		1,806,027.03	35,471.67		965,680.81	875,817.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875,817.89
合计						

26、长期应付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39,570,000.00	239,5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3）	96,990,000.00	96,990,000.00
合 计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27、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90,180.37		342,815.53	13,447,364.84	
合 计	13,790,180.37		342,815.53	13,447,364.8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3,356,590.63		198,065.53		13,158,525.1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433,589.74		144,750.00		288,839.7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790,180.37		342,815.53		13,447,364.84	——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合 计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2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0,274,291.06	100.00	880,274,291.06	100.00
合 计	880,274,291.06	100.00	880,274,291.06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942,112.03			15,942,112.03
其他资本公积	974,355,335.27		18,000,000.00	956,355,335.27
合 计	990,297,447.30		18,000,000.00	972,297,447.30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以后将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自用房地 产转换为 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 投资性房 地产	22,391,759.90	9,410,818.76		1,411,622.81			30,390,955.85
合计	22,391,759.90	9,410,818.76		1,411,622.81			30,390,955.85

3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7,300,541.10			527,300,541.10
合 计	527,300,541.10			527,300,541.10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27,221,211.39	2,132,210,436.7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151,554.0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7,221,211.39	2,170,361,990.76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097,764.66	73,313,411.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253,369.23	116,454,191.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69,065,606.82	2,127,221,211.39

注：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上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38,151,554.04元，具体参见附注十五、1。

因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武汉市汉西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汉西污水公司”）于2021年7月经批准调整污水处理价格，使得汉西污水公司对2019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汉西污水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14日经本公司母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40,997,929.17元。

因公司无法在武汉控股年报公告前取得汉西污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故公司历年来均以汉西污水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根据汉西污水公司2023年5月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汉西污水公司2018至2021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差异，于2023年11月7日经武汉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846,375.13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87,483,155.59	1,321,680,445.58	1,672,379,897.88	1,099,171,153.54
其他业务	99,655,808.44	78,231,639.46	102,222,141.27	71,378,304.73
合 计	1,887,138,964.03	1,399,912,085.04	1,774,602,039.15	1,170,549,458.27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2,272,063.16	2,305,184.1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9,403,470.07	7,840,234.04
印花税	265,202.52	236,083.56
其他	24,197.07	25,835.53
合 计	11,964,932.82	10,407,337.2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费	3,682,457.71	2,862,273.88
工资及社会统筹保险等	13,238,108.38	11,620,263.62
中介费用	722,300.87	1,338,007.21
绿化及物业管理费	1,281,356.68	1,912,856.50
安全生产费	99,447.34	1,268,146.06
其他	3,010,734.49	2,850,227.58
合 计	22,034,405.47	21,851,774.85

3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489,858.96	23,490,806.95
直接材料	5,773,383.44	5,262,907.22
折旧费	16,311,019.44	17,386,880.02
委外研发费用	442,361.24	787,040.74
水电费	14,856,541.11	8,933,931.62
其他	717,784.90	1,738,480.44
合 计	58,590,949.09	57,600,046.99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377,989,068.30	344,677,907.97
减：利息收入	1,606,889.55	3,045,513.67
手续费	91,880.03	75,812.80
汇兑损益	9,768,644.89	47,502,083.67
合 计	386,242,703.67	389,210,290.77

3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220,987.28	359,965.00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98,065.53	278,059.14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144,750.00	25,000.00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增幅奖	1,600,000.00	
个税返还	16,983.10	
合 计	2,180,785.91	663,024.14

4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16,065.18	19,860,735.86
合 计	18,716,065.18	19,860,735.86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79,117.00	-711,761.00
合 计	1,079,117.00	-711,761.00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46,391.00	-60,790,186.3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690,481.68	-7,399,666.32
合计	-118,636,872.68	-68,189,852.6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462,238,387.72	
合 计	462,238,387.72	

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下属二郎庙污水处理厂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市土储中心有偿收回，公司相应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其他	460,945.88	123,791.26
合 计	460,945.88	223,791.26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372,144.95	420,683.97
其中：固定资产	30,372,144.95	420,683.97
税收滞纳金、罚款	62,885.33	247,408.04
其他	418,892.79	197,542.79
合 计	30,853,923.07	865,634.80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53,626.22	13,126,73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72,997.00	-10,476,712.84
合 计	41,480,629.22	2,650,022.01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1,225.15
其中：美元	77,826.98	7.0827	551,22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50,265.55
其中：美元	8,718,464.08	7.0827	61,750,265.55
长期借款			422,693,088.21
其中：美元	59,679,654.39	7.0827	422,693,088.21

48、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6,019,731.99	
合计	6,019,731.99	

(2) 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 间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第一年	6,087,732.26	5,240,693.80
第二年	6,087,732.26	5,240,693.80
第三年	5,930,453.46	5,240,693.80
合计	18,105,917.98	15,722,081.40

七、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489,858.96	23,490,806.95
直接材料	5,773,383.44	5,262,907.22
折旧费	16,311,019.44	17,386,880.0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用	442,361.24	787,040.74
水电费	14,856,541.11	8,933,931.62
其他	717,784.90	1,738,480.44
合 计	58,590,949.09	57,600,046.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8,590,949.09	57,600,046.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年处置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十二、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1、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污水处理	20.00		按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2、武汉碧水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湖北省武汉 市汉阳区晴 川街解放 1 村 8 号	湖北省武汉市 汉阳区晴川街 解放 1 村 8 号	投资、研究、开发城市 水体修复、水环境改善 新技术；建设水环境改 善示范工程；管理、维 护城市水环境；开发水 环境保护新产品，对外 提供给排水、污水处理 和湖泊治理专项技术咨 询服务。	30.00		按权益法 核算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5,128,790.38	166,412,725.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716,065.18	19,860,735.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716,065.18	19,860,735.86

十、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转入 其他收益	本年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 产/ 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3,356,590.63			198,065.53		13,158,525.10	与资 产相 关
递延收益	433,589.74			144,750.00		288,839.74	与收 益相 关
合计	13,790,180.37			342,815.53		13,447,364.84	——

2、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增幅奖	1,600,000.00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220,987.28	359,965.00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98,065.53	278,059.14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144,750.00	25,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的建筑物		39,177,301.00		39,177,301.00
2.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15,843,586.00		15,843,58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020,887.00		55,020,887.00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投资性房地产	55,020,887.00		
1. 出租的建筑物	39,177,301.00	收益法、市场比较法	注1
2.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15,843,586.00	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注2

注1：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房产系本公司办公楼，该房产可以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且收益可以确定，故可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因此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估值，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

注2：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本公司，该土地周边地区类似出租的物业较多且租金资料较易获得，适宜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值，且该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

也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公司最终确定该土地采用收益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估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该土地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70,956.97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武汉控股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所持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控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燃气热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股东

5、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违约赔偿收入	65,100.00	8,000.00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违约赔偿收入	58,000.00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电费	5,305,057.94	4,945,286.5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743,493.00	11,074,957.35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支出	36,036,740.61	39,114,583.34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管费	7,600,743.69	6,216,541.02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501,369,734.93	156,337,786.44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修理	779,781.96	2,365,176.52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7,529,995.20	6,142,451.65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97,167,809.72	364,891,425.37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54,435.92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4,424,356.06	4,356,563.16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费	1,359,999.95	1,208,671.67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培训费		158,530.00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天然气	469,006.08	574,875.60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修理	66,796,815.28	43,581,223.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7,799.89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17,210.52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具及生产用料	1,769,214.51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购水成本	123,422.92	154,118.93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小修		4,945,286.55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75,740.92	1,484,179.25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0,890.30	552,880.7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2,64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559,695.65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314,557.60	265,727.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4,396.00	200,219.8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03,080.00	69,080.00	303,080.00	56,080.00
合 计		5,822,033.60	535,027.68	2,665,415.65	256,080.00
预付账款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763.01			
合 计		128,763.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3,66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22,296.00			
合 计		1,225,959.83			

(2) 应付项目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253,369.23	116,454,191.22
合 计		160,253,369.23	116,454,191.22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74,633.32	136,496,614.08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76.36	2,576.36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3,926,410.49	153,980,444.76
应付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9,231.96
应付账款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28,329.63	2,463,400.00
应付账款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304,813.77	34,190,550.14
应付账款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7,382,294.44	205,229,665.58
应付账款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120,465.36	4,300.00
应付账款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40,088.75	725,150.71
应付账款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9,022.20	2,049,022.20
合 计		679,128,634.32	535,160,955.79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622,000.01	650,504,583.32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其他应付款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15.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	2,15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3,200.00	353,200.00
合 计		701,384,350.01	651,270,848.32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500.00	478,500.00
合 计		478,500.00	478,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合 计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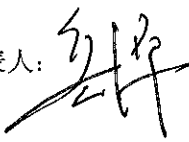
追溯调整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汉西污水公司系本水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由于公司无法在武汉控股年报公告前取得汉西污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故公司历年来均以汉西污水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根据汉西污水公司 2023 年 5 月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期会计差错更正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武汉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2,846,37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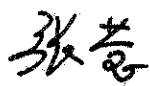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汉西污水公司 2018 至 2021 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相应调整了 2018 至 2022 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6,37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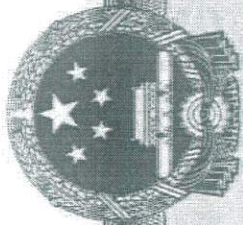
2、年金计划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纳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4%，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分为 2%、4%两档，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当月工资核定，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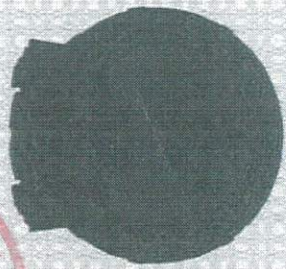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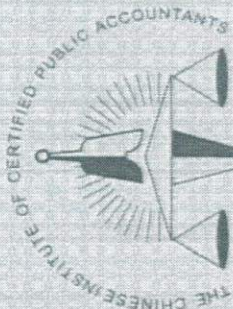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玉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50782198410304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